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 記載事項草案總說明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 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為配合本條例之實施，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研訂「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草案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以維護使用者權益並利業者有所遵循，主要重點說明如下：

- 一、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草案，全文共計二十四點：
 - （一）明定電子支付機構及與使用者同意並確認事項。（第二點）
 - （二）明定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註冊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留存期間暨電子支付機構得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確認身分程序之事由。（第三點）
 - （三）明定電子支付機構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收受儲值款項服務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訂定相關限額。（第四點）
 - （四）明定使用者支付指示之核對機制，以保障使用者得於支付完成前確認並於完成後知悉相關支付結果；並明定電子支付機構應提供使用者查詢一定期間內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義務。（第五點）
 - （五）明定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並使電子支付機構負有通知及協助使用者之義務。（第六點）
 - （六）明定使用者之服務帳號、密碼或憑證等遭冒用、盜用或未經合法授權使用時，電子支付機構損害賠償責任之豁免條件，以及相關調查所生費用由電子支付機構負擔。（第七點）

- (七) 明定電子支付機構及使用者應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電子支付機構應就資訊系統漏洞對使用者所造成之損害，負舉證責任及損失責任。(第八點)
- (八) 明定電子支付機構之費用說明應於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如有調整，須先公告一定時間且經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第九點)
- (九) 明定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其性質載明依規適用之履約保證機制。(第十一點)
- (十) 明定收款使用者銷售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使用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收取交易款項時，需保存相關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至少五年等特別約定事項。(第十三點)
- (十一) 明定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服務網頁載明客訴處理、紛爭解決機制及程序與聯絡方式。(第十五點)
- (十二) 明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得暫停事由暨可歸責於使用者之服務暫停事由與相關處理。(第十七點、第十八點)
- (十三) 明定電子支付機構得終止契約之事由及契約條款變更之處理方式。(第十九點、第二十點)
- (十四) 明定通知方式與效力。(第二十二點)
- (十五) 明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依法令規定委託他人處理，應督促受委託人資料利用保密之責任。(第二十三點)

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全文共計九點：

- (一) 明定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第一點)
- (二) 明定不得約定於電子支付機構採取防範措施前，使用者因其電子支付帳戶遭不法使用所生之損失，一律由使用者自行負擔。(第二點)
- (三) 明定不得約定電子支付機構就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所生之爭議不負責任。(第三點)
- (四) 明定不得約定電子支付機構得在未經通知使用者之情況下，

即單方變更服務內容、費用或契約內容。(第四點)

- (五) 明定不得約定電子支付機構在未經通知使用者前，即得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得約定電子支付機構就契約存續期間所應負擔之責任，於契約終止或解除後即為免除。(第五點)
- (六) 明定不得約定拋棄或限制使用者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第六點)
- (七) 明定不得約定電子支付機構僅負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第九點)